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9年1月13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陈启远**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209215630

2.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弘德教育”）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宇

3.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轩扬九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启远

4. **陈梅琴**（以下陈启远、弘德教育、轩扬九州和陈梅琴合称为“现有股东”）

身份证号码：350321197410151523

5.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6. **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A座2601，（实际经营场地：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沁楼214、215、216A、216B、217、219、220、233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现有股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中国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公司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 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4)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 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向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现有股东或公司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 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本协议中, 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拟上市公司”	China Yuanfang (Holding)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 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7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转股期权”	指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资产购买期权”	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任何公司资产的期权。

“期权股权”	就现有股东而言，指其在公司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中所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公司注册资本”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目标股权”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转让资产”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资产，其数量可以为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行权”	指独资公司行使其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
“转让价格”	指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目标股权或转让资产而需向现有股东或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经营证照”	指公司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公司资产”	指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任何投资权益。
“重大协议”	指公司作为一方的对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独资公司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协议》以及其他关于公司业务的重要协议。
	指现有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中的两方或多方签

“合作系列协议”	订的《独家企业运营及业务流程咨询服务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独资公司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3.8 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2.6 条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授予转股期权

- 2.1. 现有股东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买受人（“权益购买人”，权益购买人可为一方或多方）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全部或部分期权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在公司的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任何股东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
-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2.3. 公司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买受人（“权益购买人”，权益购买人可为一方或多方）一项资产购

买期权, 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 要求公司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资产。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2.4.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公司根据以上第 2.3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 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 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公司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 3.4. 就转股期权而言, 在每次行权时, 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 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目标股权。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目标股权而向出让目标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转让价款。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独资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权益, 并透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从事(开办教育中心)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 独资公司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行权通知(定义见下文), 权益购买人应向现有股东购买公司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独资公司或/和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公司权益的最大限额。
- 3.5. 就转股期权而言, 每次行权时, 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目标股权, 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目标股权。
- 3.6.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 在每次行权时, 独资公司有权决定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 公司应按独资公司的要求, 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资产。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 3.7.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 每次行权时, 独资公司可自行受让转让资产, 也可自行指定任何适格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资产。

- 3.8.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向公司发出资产购买期权行权通知（以下合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及附件三）。现有股东或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 3.4 条（适用于转股期权）或第 3.6 条（适用于资产购买期权）所述方式按照行权通知中规定的数额将目标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第四条 转让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在其要求现有股东办理股权转让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按每次行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按照行权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现有股东支付相对应的转让价款。现有股东同意，一旦收到该等转让价款，将根据独资公司的具体指示，通过合法方式返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一（1）元。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公司同意，一旦收到该等转让价款，将根据独资公司的具体指示，通过合法方式返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
- 4.3. 转让及受让转股期权和/或资产购买期权产生的全部税费、费用和杂费应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现有股东和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除本协议语境另有限定外，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
- 5.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以及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5.1.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

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4.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独资公司与现有股东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质权及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目标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1.5. 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1.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性要求且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要求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现有股东从公司获得任何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现有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扣除相关税款后）及时赠予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合资格实体或个人。
- 5.2. 独资公司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独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 5.2.2. 独资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六条 现有股东的承诺

现有股东兹承诺如下：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

- 6.1.1.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协议中所指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股权包括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股权或相关股权权益（且若现有股东通过中间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亦包括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该等中间持股公司中的股权及股权权益，并确保该等中间持股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但根据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之规定在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及根据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之规定在公司股权上设置的委托权利除外；
- 6.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资产的所有权和/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设置股权质押或转让期权股权、资产的事项除外；
- 6.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同意或支持或批准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6.1.4. 根据独资公司要求，立即通知独资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1.5. 在完成向独资公司转让全部期权股权之前，在不影响《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前提下，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1.6. 根据独资公司要求，任命或聘任由独资公司指派的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1.7.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在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资产的除外；
- 6.1.8.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

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6.1.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 6.1.1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6.1.11. 确保公司有效存续，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1.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的章程；
- 6.1.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作出重大改变或停止或中止任何现有业务；
- 6.1.14.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除外），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6.1.15.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6.1.16.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其与公司或独资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 6.1.17.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并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以发展公司的境内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6.1.18. 及时告知独资公司其所知的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独资公司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6.1.1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对其会计政策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更换其会计师；

6.1.20.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就本第 6.1 条之目的，“公司”应指代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6.2.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视独资公司行使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情况而定）：

6.2.1. 现有股东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 (i) 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目标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或 (ii) 同意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6.2.2. 现有股东应 (i) 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目标股权，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促使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决议、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目标股权，且该等目标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现有股东设置的第三方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且现有股东应配合并促使该等股权转让在不晚于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及股东名册的更新；或 (ii) 应促使公司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6.3. 如果任一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款的总额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或收到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该现有股东同意，将该等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款及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赠予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否则，现有股东应补偿独资公司和/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4. 出现独资公司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现有股东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独资公司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现有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现有股东在公司的直接和 / 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现有股东于公司的直接和 / 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现有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公司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现有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的人士。

- 6.5. 现有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公司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独资公司和 / 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现有股东行使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 / 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现有股东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因公司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予独资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公司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独资公司和 /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现有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独资公司和 /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独资公司和 /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公司的承诺

公司兹承诺如下：

-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应：

- 7.1.1.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进行或容许现有股东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或受益权益，或允许现有股东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之规定在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及根据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之规定在公司股权上设置的委托权利除外；
- 7.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所有的股权或资产的所有权和/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设置股权质押或转让股权、资产的事项则除外；

- 7.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7.1.4. 立即通知独资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现有股东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7.1.5. 在现有股东完成向独资公司转让全部期权股权之前，为保持现有股东对股权的所有权，公司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7.1.6. 为了维持公司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及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7.1.7. 根据独资公司要求，同意现有股东任命或聘任由独资公司指派的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1.8.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1.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7.1.1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7.1.11. 确保公司有效存续，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公司的终止、清算或解散；
- 7.1.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 7.1.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对经营范围作出重大改变或停止或中止任何现有业务；
- 7.1.14.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除外），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7.1.15.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7.1.16.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其与独资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 7.1.17.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7.1.18. 及时告知独资公司其所知的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独资公司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7.1.1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更换其会计师；
- 7.1.2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 6.1 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7.1.21.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就本第 7.1 条之目的，“公司”应指代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 7.2.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目标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3.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视独资公司行使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情况而定）：
 - 7.3.1. 公司应且应促使现有股东立即通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i) 使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目标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或 (ii) 使公司得以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 7.3.2. 公司应 (i) 且应促使现有股东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

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目标股权，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促使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决议、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目标股权，且该等目标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现有股东设置的第三方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且公司应且应促使现有股东配合并促使该等股权转让在不晚于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及股东名册的更新；或 (ii) 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向独资公司交付相关资产），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均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在任何法院、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过程中或与前述法律程序相关而向法院、仲裁机关或相关法律程序实施或监督机关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8.2.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8.2.2.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8.2.3.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或其关联方的相关的雇员、代理人、贷款人或潜在的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融资安排行或潜在的融资安排行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与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承诺函，确保其遵循本协议或（就任何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

代理人或受托人)或融资安排而言)其另行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该等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期限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9.2. 本协议在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独资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民事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转股期权后自动终止。独资公司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现有股东或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9.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独资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从事[开办教育中心]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独资公司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行权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现有股东购买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独资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公司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转股期权后自动终止。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10.2.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独资公司: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A座2607

电话:0755-88240688

收件人:万军

公司及现有股东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1

电话：0755-88240666

收件人：卢伟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1.1.1. 若现有股东为违约方，独资公司应拥有将现有股东的有关违约行为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现有股东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独资公司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独资公司的损失；

11.1.2. 如果由于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公司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公司的该等行为致使独资公司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现有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公司寻求赔偿。

11.1.3.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动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

自然灾害、炸弹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情势变更

13.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使独资公司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现有股东授予的转股期股及资产购买期权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现有股东应立即按独资公司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独资公司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3.1.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13.1.2.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转股期股及/或资产购买期权；及/或
- 13.1.3.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4.1. 本协议中任何“独资公司”的同意、指示、要求、通知、对任何权利的行使或者弃权或者其他行为都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随附该公司的境外间接控股公司（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批准该事项的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的决议（如果此事项属于按照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经股东或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的情况）。
- 14.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6）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1）份。
- 14.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

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对本协议各方均有同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且有权作出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或强制转让资产或公司清盘。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4.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4.7.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8.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10.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2018年4月9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即使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和公司均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或终止本协议。尽管如此，独资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现有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4.11.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4.12.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或公司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现有股东、公司在此同意，独资公司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提前通知相关股东或公司，也无需征得他们的同意。
- 14.13.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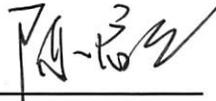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陈启远
姓名：陈启远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公司：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陈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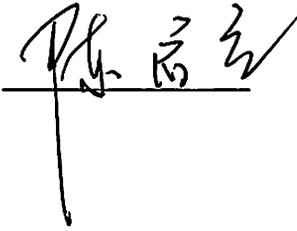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现有股东：

陈启远

签署：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现有股东：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陈弘宇

姓名：陈弘宇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现有股东：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陈启远

姓名：陈启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现有股东：

陈梅琴

签署：陈梅琴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陈启远	7,800,000	39.00%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000	37.54%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2,000	19.46%
陈梅琴	800,000	4.00%
共计	20,000,000	100.00%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陈启远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月[]日与贵方以及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和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39.00%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并完成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它手续。

此致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月[]日与贵方以及陈启远、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和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37.54%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并完成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它手续。

此致

枫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月[]日与贵方以及陈启远、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和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19.46%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并完成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它手续。

此致

枫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陈梅琴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月[]日与贵方以及陈启远、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4.00%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并完成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它手续。

此致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资产购买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月[]日与贵方以及陈启远、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梅琴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 [公司/个人名称] 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 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并完成必需的变更登记或其它手续（如有）。

此致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